

「微生物實習教室」實習注意事項

- 一、禁止飲食及攜帶任何食物進出實驗室。
- 二、需著工作服（實驗衣）及防護工具（面罩、口罩、眼鏡、手套等）及遵守老師每次實驗訂立之規則（注意事項）。
- 三、若遇化學藥品噴濺，需立即沖洗，並送保健室再視情形送醫。
- 四、需經老師同意或老師在旁才可操作實驗器材及器具。
- 五、待棄之培養基應予滅菌再丟棄，固體培養基則不得倒入水槽中。
- 六、離開實驗室前，將手洗淨消毒後方可離開。